

中国代表在根据大会第 72/277 号决议所设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

第二次实质性会议上的发言

谢谢主席先生。

尊敬的各国代表，大家早上好！

中国代表团对议题 3 的任务看法是：

面对日益多元化、专业化、复杂化的国际环境条约体系，发展中国家履约的能力和手段欠缺的问题需要得到国际社会更多的关注。国际社会，特别是发达国家，应当进一步加强对发展中国家在履行多边环境协定的资金、能力和技术转让等方面的支持，确保发展中国家充分和深入参与全球环境治理。中方欢迎并支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加强在国际环境法的编纂、研究、渐进发展、传播和能力建设方面的作用，包括充分发挥《蒙得维的亚方案》的作用，为发展中国家提升参与规则制定和加强国际环境法的执行提供更多的支持。

这里我有两点具体的评论：

关于跨界损害问题：该问题在法律和实践方面都高度复杂。中方在第一次实质会议以及提交的书面评论中已做了详细的阐释，这里不再重复。我们只想强调，由于环境问题性质各异，国际社会难以制定统一适合各领域环境问题的跨界损害赔偿规则，目前也尚不存在针对

跨界损害赔偿国家责任的一般规则或习惯国际法。通过合作和协商而非机械套用国家责任解决跨界损害问题是最为科学的可行方式。在没有国家实践重大突破的情况下，在一般意义上重复讨论跨界损害问题不会突破国际法委员会的进展。本进程可进一步鼓励各国制定国内法上有关损害的责任和赔偿的规则，并鼓励各国进行相关的讨论，但本进程本身不宜实质性地讨论跨界损害赔偿的相关问题。

关于非国家行为体的参与问题：中方欢迎非国家利益相关方根据国内法参与环境治理，依法行使知情权、参与权和救济权，也欢迎他们在国际环境治理中发挥更大作用。同时我们认为，环境条约的主体是国家，非国家行为体不是条约主体，其国际环境立法、履约以及相关作用必须与这一地位相符合，不应该冲淡甚至破坏主权国家在国际法中的主体地位。

关于加强履约机制问题，中方认为履约机制是促进履约，是促进性质的，不是惩罚性质的机制，有关制度的设计不能够影响履约机制的这一性质。

关于国际环境争端的解决问题：目前在气候变化、海洋、化学品、危险废物等诸多国际环境领域都有自身适合的争端解决方式。同时，国际法院、国际海洋法法庭等现有国际司法机构也处理了大量涉环境的国际争端。各国国内环境司法体制建设也在不断地完善。因此，现在的条约，国际和国内司法机制和程序提供了有效的处理有关环境问题的方法。中方认为现在还没有必要讨论建立新的司法或者仲裁机构的问题。

关于第四个问题：中方认为，国际环境法各领域相关机制条约针

对的是具体环境的问题进行规则和治理，有其合理性、专业性和科学性。联大授权也要求工作组进程不应该损害现有相关文书和框架。因此我们认为，相关的工作还是应该由各领域的文书和机构自身处理为好。同时，我们也赞同一些同事提到的，国际贸易、投资、知识产权领域等对环境保护问题的讨论，包括它们的相互支持、相互协同的趋势也在增强，相关问题的专业性和复杂性都很强，应该在既有的平台和框架下推进讨论。工作组本身应该避免参与实质问题的讨论，避免对相关进程造成不利的影响。

FOR TRAINING PURPOSES ONLY